

##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需要，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与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预计发生业务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单位：万元）	关联方
1、关联采购	关联采购（包括商品和服务）	1000.00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代收代付	1000.00	
2、关联销售	系统运行维护及调试服务	10000.00	
	技术咨询及服务	3000.00	
	施工服务	7000.00	
	设备销售	8000.00	
合计	30000.00		

2、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交易对方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	提供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无偿担保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栋梁、刘剑钦及其近亲属
合计	10,000.00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50.080000 万人民币	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 28 幢 328 室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田明	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自建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水暖、电器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科技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陈栋梁	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刘剑钦	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二) 关联关系

## 1、 关联法人关联关系

田明直接持有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2.144 万股，持股比例是 15.85%，担任董事长，对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同时，田明也是朗绿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林劲峰担任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劲峰为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12%。因此，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朗绿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 2、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

陈栋梁是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刘剑钦是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与朗绿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 （三）其他事项

无。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系纯受益方，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为公司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整体日常生产

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